

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兩名沙特阿拉伯女子滯留香港事宜

本人從傳媒報導獲悉，兩名持沙特阿拉伯護照的女子 2018 年 9 月乘坐斯里蘭卡航空公司客機從科倫坡抵港，原定乘國泰客機轉飛澳洲墨爾本。二人在香港轉機期間，受沙特駐港領事的阻撓，前往墨爾本的國泰航空登記證被無故取消，沙特領事更進入機場禁區，試圖以武力逼使二人回國。二人的護照接著被沙特當局取消，被迫滯留香港至今。

事件顯示香港國際機場的管理出現嚴重漏洞，無法保障合法抵港乘客的人身安全。為何沙特領事可在機場禁區自出自入，並以武力脅逼兩名女子，卻不需負上任何刑事責任？為何國泰航空可以在乘客沒授權的情況下，取消二人的登記證？本人認為事態嚴重，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讓保安局、機場管理局和航空公司公開交代事件，並以切實措施保障乘客安全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

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朱凱迪謹上

副本送：

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林天福先生
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

2019 年 3 月 5 日